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5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汪万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层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现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0,937,831.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600,292.02 元。根据孰低原则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600,292.02 元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回报股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为中国工商银行宜都市支行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分别借款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万勇、汪建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变更 1,400,000 元用于购买 PCB 刀具智能制造设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